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紀錄於本文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中擁有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林森桂	8,424,400	—	3.14%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惠海	2,531,200	—	0.94%
林慧蓮	2,276,000	—	0.85%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40,360,000股，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2,760,000股。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中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具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召開會議，而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任何期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